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提升审计工作与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局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不得在董事局、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具备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专业团队；

（四）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未被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承担企业审计工作；

（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局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局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局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选聘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并监督选聘过程；

（三）公司相关部门按规定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参与选聘；

（四）审计委员会提出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议案并报请董事局审议；

（五）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式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企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

（一）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审计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四）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五）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九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十条 选聘文件归档保存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续聘

第十一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届满的，公司可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公司不再执行其他选聘程序，由审计委员会提交续聘议案报请董事局审议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公司应履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八年。公司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八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十年。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五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改聘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的，或者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的；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现串通虚假应聘，将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等严重违反选聘文件或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行为；

（六）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第十五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局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修订，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